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信期限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